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1 人，實到 27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校於本(102)年 3 月 20 日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議，經遴選委員會投票後，由戲劇學院前院長楊其文教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獲選為本校第九任校長，並自 8 月 1 日起就任。感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執行秘書及參與同仁們的辛勞，後續相關致謝事宜請人事室妥處。為利新任校長及早瞭解、參與校務運作，重要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將由秘書室轉楊其文老師參考。
- 二、有關 2013 願景共識營召開事宜，請人事室安排於 4 月 14 日(日)擇定合適地點舉行，屆時將邀請校內一、二級主管及楊其文老師一同參與。
- 三、日前業由秘書室彙整本校 95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之重要校務成果，以利將 7 年以來的校務推動進展，已完成、待持續解決等問題整體呈現，俟編輯成冊後，將提供大家參考。
- 四、戲劇舞蹈教學大樓工程預計於今年 7 月完工，並於 102 學年度啟用，有關該大樓命名問題及使用單位搬遷作業，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儘速推動辦理。若有相關困難請隨時提出，學校會全力協助各使用單位完成搬遷作業。
- 五、3 月中旬發生美術系波蘭交換生，因身體健康狀況致異常行為一事，本案於發生後，校內相關單位基於輔導、照顧，以及維護校安之需，學務處、國交中心、總務處及美術學院的主管及同仁們，全力投入、十分辛勞。教官、國交中心、總務處同仁則更是輪班在校、在醫院協助、陪伴，且沒有因為假日、深夜而停止工作，特別值得嘉許，請各主管代為轉達致謝之意。近日其家人也來台，預計將學生帶回波蘭照顧，為利師生們對相關情形及學校處理狀況之瞭解，已請學務處及國交中心利用相關管道，妥為說明。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詳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依學務處工作報告所呈現近年來學生騎機車未戴安全帽統計數據，發現仍有同學疏於維護自身安全，為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觀念，避免遺憾事件發生，請學務處、總務處加強宣導，以利同學瞭解、留意。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五、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詳工作報告）。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詳工作報告）。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俊傑主任（林俊吉老師代理，詳工作報告）。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詳工作報告）。

九、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詳工作報告）。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詳工作報告）。

十一、圖書館閻館長自安（詳工作報告）。

十二、關渡美術館曲館長德益（詳工作報告）。

十三、主計室許主任嘉琳（詳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102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一) 詹學務長惠登：建議外國交換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增附有效健檢證明之可能性，並配套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 呂主任弘暉：關於外國交換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增附有效健檢證明，目前教育部、衛生署尚有不同見解，俟政府單位有具體共識，本校再配合辦理。

(三) 張副校長中煖：關於外國交換學生之課業修習及校園生活適應情形，建請各系所能設立聯絡窗口，於研修期間多予瞭解、關懷並掌握學生修課狀況，若有學習狀況不理想情形，應即時通報校內相關單位輔導協處。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學務長之建議，請國交中心注意政府單位相關法規之增修情形，俾利配合修正。此外，副校長之建議，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四、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一) 張副校長中煖：建請利用合適管道公告或告知國內姐妹校之交換學生，於本校修課時修習之課程或限制相關訊息，以利學生瞭解。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副校長之建議，考量清華大學交換生曾提出相關疑問及需求，故請國交中心將修課相關限制及規則，妥向各交換學生說明，俾利瞭解。

陸、專案報告：

一、「臺北城南國際創意生活城」推動事宜。〈報告人：郭主秘美娟〉

教育部於本年3月7日下午召開「研商『臺北城南國際創意生活城』推動事宜會議」，以研商於台北市信義計畫區興建國際學人、學生宿舍、創意生活圈，會中邀請政大、陽明、台科大、台師大、世新、北醫及本校等7所大學校長與會，以確認各校參與意願及成立共同推動窗口，並決議由政大負責召集規劃相關作業。當天校長因另有會議，故由本人代表出席，並表達本校樂見其成之意。考量本校相關住宿需求及校務基金狀況，期望能透過本案之參與，提供未來國際學生住宿所需，並以該案完工後

之營運收益，回墊校務基金。

●主席裁示：

- (一) 近日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對於本案相關情形與本人交換意見時，曾提及目前另有北科大加入，故共計8所大學有意參與。為促進異國文化交流與激盪，提升視野與成效，本校及各大學近年來均積極打造國際化教學環境，擴招外籍生到校研讀。為利未來國際學生住宿需求，本校樂見本案後續進展，另將以藝術專長提供規劃協助，優先取得使用機會。

柒、散會：下午2時30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本校「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2	教務處	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3	國際交流中心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另有關學務長之建議，請國交中心注意政府單位相關法規之增修情形，俾利配合修正。此外，副校長之建議，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國際交流中心	
4	國際交流中心	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另有關副校長之建議，考量清華大學交換生曾提出相關疑問及需求，故請國交中心將修課相關限制及規則，妥向各交換學生說明，俾利瞭解。	國際交流中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煥

張中煥

曲院長德益

曲德益

詹學務長惠登

詹惠登

林院長會承

林會承

林研發長劭仁

林劭仁

李主委葭儀

李葭儀

陳總務長約宏

陳約宏

蘇主任顯達

蘇顯達

郭主秘美娟

郭美娟

李主任靖慧

李靖慧

劉院長慧謹

公假

蘇顯達代

劉主任錫權

劉錫權

張院長正仁

張正仁

蔣主任薇華

蔣薇華

簡院長立人

請假

詹惠登代

靳主任萍萍

靳萍萍

古院長名伸

古名伸

何主任曉玫

何曉玫

王主任中和

王

王主任俊傑

王俊傑

陳所長佳利

陳佳利

林主任明灶

林明灶

林主任志隆

林志隆

曾主任介宏

曾介宏

閻館長自安

閻自安

呂主任弘暉

呂弘暉

容主任淑華

容淑華

許主任嘉琳

許嘉琳

陳主任婉麗

陳婉麗

李主任聰斌

李聰斌

列席人員：

李主任錫勳

李錫勳